

## 花开花落又清明

□ 孙文成

仲春之交,气清清明,万物皆显,花不失约。清明的花开花落间,自有一段浑融玄妙的中国智慧。

“清明节已近,负郭杏花深”,清明与杏花间有剪不断的情丝。未开时,杏花为绯色,是画卷未成,在笔尖凝固的朱砂;绽放时,又白中蕴红,似瓷窑新成,在釉里点染开纹路。花小而繁密,玲珑可爱,如果清明也是一位“春姑娘”,那杏花一定是她鬓上的珠钗。“一滴清明寒食酒,万家红杏绿杨春”,红杏将一树树春意酿成色与香,尽倾在清明时节洁净润泽的空气中,慷慨赠予每个人。

“北山梨花千树栽,年年清明花正开”,梨花也会在每个春天与清明一会。万紫千红中,梨白素洁淡雅,甘作白衣聊相,不与群芳相争。“梨花如雪弄春寒,常记清明马上看”,如千万树梨花的冬雪在清明消融成春水,真正的梨花却又在清明开得像皑皑白雪,如若相较,冬雪终究输了春花一脉清芬。梨花不欲染尘埃,但正是青春做伴的好时光,游人焉能让梨花寂寞,于是“梨花风起正清明,游子寻春早出城”,一树树梨花下,人们在春日迟迟的光阴里沉醉一场又一场清梦。

最有清明气息的花,却还是桐花。清明有三候:一候桐始华,二候田鼠化为鴽,三候虹始见。清明时节,桐花才应时而开,因此古人将桐花视作清明最有标志性的花朵。桐花主要指泡桐之花,紫白相间,远远看去如彩云铺展堆叠,清明的花似乎总与雨分不开,“一帘疏雨细于尘。春寒愁杀人。桐花庭院近清明,新烟浮旧城。”烟雨中的桐花幽娴雅致,是一片淡紫色的云鬟香雾,花冠簇簇形似风铃,又正和着细雨奏一阙《雨霖铃》。

如许春花装点着清明,我们时常能看见人们对清明花开的赞叹,也能看到许多惜花之人面对清明的无奈春愁……以斜风寒雨作刃,摧残似锦繁花,任其零落成泥碾作尘。清明又成了不解风情的破坏者。

花开与花落,是乐与哀的两极,正像我曾经对清明的疑问,竟有一个节气,既是满怀愁绪,又能畅叙欢情。

这一天,宁静中永眠的故人的音容笑貌,再次浮现在生者眼前,不管如何祭扫纪念,如何满怀哀思,都只不过是给予自己的慰藉。生与死的屏障隔绝时间与空间,故人早已化作天地间的轻尘,唯一重逢的机会,就是我们在走完人生的长路之后,也散作云烟。清明第无数次提醒我们,不管如何轰轰烈烈,生命的列车总有终点。

但清明偏又是令人愉悦的时节。“清明”之名,本就取“万物至此皆洁齐而清明”之意,清明要踏青,山上漫漫的绵柔春草间,留下游人踪迹,那是难得从忙碌人生中偷得的半日闲情。清明要斗草。人们遍寻草木春花相争求胜,实际上是在发现每个角落的春天,感受每一个鲜活的生命,也记录每一刻蓬勃生长的自己。清明要荡秋千。飞扬的衣角掠过落花,呼吸间都是清明里温润爽洁的春之气息。清明要放风筝。风吹起纸鸢,高高空中争奇斗胜的不仅是各色风筝,也是游人遍飞的逸兴与壮志。

所以,清明到底是忧愁的,还是欢畅的?幼时的我总是不懂,我总以为,乐就是乐,愁就是愁,如何能集于一身,混杂在一起,就是不论不类。直到年岁渐长,阅历加深,我才在某一时刻突然明白了清明的智慧。

就像那句如今已脍炙人口的“宠辱不惊,看庭前花开花落”,清明的欢乐与愁苦相生相伴,人能掌握的只有自己的心境。漫山遍野的依依草木花枝,以清绮而短暂的光辉,启迪人们生命的美丽,也告诫人们生命的短暂,让人们懂得珍惜每一段美好,每一瞬时光,勿负年华,尽情欢歌。

花开花落又清明。愿每个人内心清明朗净,尽情体悟春日的美丽与哲理。

## 母亲的呼唤

□ 于春生

每逢清明时节,故乡的巷陌人家,集市的风筝店铺,到处弥漫着竹篾的清香,处处成为传承风筝文化的课堂。

小时候一放学,做完功课,我和哥哥、弟弟便紧锣密鼓地忙活着扎风筝。兄弟三人先将淘换来的竹竿、锯拉、斧头、刀劈成一根根竹条。再用锋利的小刀将竹条刮削成厚薄适中的竹篾,随后便八仙过海,各显其能,精心扎制自己心仪的风筝。

哥哥长我五岁,扎制风筝技艺娴熟,他扎制的是立体“宫灯”风筝。弟弟小我两岁,可他心灵手巧,扎制的是“红娘传书”风筝。我虽手笨,却也执着于工艺简单的“八卦”风筝。兄弟三人按照心中的构思,将剪裁好的竹篾,在烛火上烘烤,在灯罩上煨弯,再用棉线绑扎,一个个风筝骨架在灵巧的双手中绑扎成型。

裱糊风筝用材十分讲究。裱糊蜻蜓翅膀要用绢,绢的透明度高,放飞后,翅膀显得活灵活现;裱糊鱼尾要用绸,绸柔和丝滑,放飞后,鱼尾迎风抖动,显得鲜活灵巧;裱糊鹰爪要用硬度较大的牛皮纸,放飞后,鹰击长空,鹰爪锋利,方显出鹰的刚毅凶猛。裱糊好的风筝晾干后,遂用毛笔精心绘画着色。经过紧张的劳作,兄弟三人心仪的风筝扎制完毕,兄弟姐妹手拉着手,兴高采烈地登上古老的城墙。

城墙顶开阔平坦,放风筝的人们面带笑容。无论大人还是孩子,他们手里牵着的是风筝,放飞的是欢乐的心情。漫天飞舞的风筝次第升空,湛蓝的天空成为风筝的海洋。眼望着五彩飞舞的风筝,妹妹急切地呼喊:“哥哥,快把咱们的风筝放起来呀!”

急不可耐的弟弟在前面拿着线拐子,我双手捏着风筝翅膀,一阵风儿忽地吹来,我对弟弟高喊:“快跑!”弟弟闻声疾跑,我双手一松,“红娘传书”风筝迎风而起。“噢!咱们的风筝飞上天了!”

伴随着弟弟妹妹的欢呼之声,哥哥的“宫灯”风筝,我的“八卦”风筝也相继飞上了天空。

广阔无垠的空中,飞舞着各式各样的风筝,“沙燕”风筝,凌空飞舞,轻巧灵动;“红娘传书”风筝,红娘身姿婀娜,曼妙动人;尤其那长逾百米的“龙头蜈蚣”风筝,飞舞在碧蓝的空中,宛如游龙在天,气贯长虹。

不知不觉,天色渐暗,皓月升空,群星闪烁。一只只风筝高悬在澄碧如水的夜色之中,同群星共舞,与皓月争辉。哦!天上的风筝饿了吧。我将一张张圆形纸片,卷成一只只小喇叭筒儿,套在风筝丝线上。伴随着阵阵清风吹拂,小喇叭筒儿沿着风筝丝线缓缓上升,为夜空飞舞的风筝送去了“夜宵”,也捎去了我纯真的祝愿。就在玩兴正酣之时,高高的城墙下忽然传来母亲的声声呼唤:“小黑,回家吃饭啦!”

在这万籁俱寂的月夜,母亲的呼唤之声,是那般的温馨动听。在母亲的声声呼唤之中,我渐渐懂事,长大成人……

时光荏苒,日月如梭。转眼间母亲已离世六十余载,当年的稚子如今已成耄耋老翁。无论年龄多大,无论离家多远,我时时怀念着母亲。多少个难眠之夜,多少次梦回故乡,那高高耸立的城墙下面,仿佛又传来母亲亲切的呼唤。

## 于怀念中,与逝去温柔相拥

□ 刘君

在所有的写作内容中,我们最不想染指的是死亡,是亲人的逝去,可是为什么又一遍一遍去重温那黑暗的时刻。

那是生命里刻骨铭心的寒冬,是心底不敢触碰的伤疤,每一次回望,都像是重新撕开结痂的伤口,痛得喘不过气。

当你本能地想要逃离,想要把那些悲伤、遗憾,不会统统掩埋,可偏偏,总会在某个深夜、某个熟悉的场景、某个不经意的瞬间,忍不住提笔,把那些关于逝者的点滴,一字一句写进文字里。

是我们把写作视为用文字在哭诉吧,通过书写,把郁积的哀痛与不良情绪消解排遣,从痛苦的“黑洞”中挣脱出来。

逐字逐句地,试图将他们的笑容、声

音、场景等生命气息封存于文字这个密封罐中,让他们在纸上得以复活,化作永恒,陪伴终生。

作家张世勤,几个月前才在丰收版发文《一个世纪的对话》,写两位老人的日常——躺在床上的,是姐姐,103岁。坐在床边的,是妹妹,98岁。两人热烈地聊了两个多小时,都是深龋,听力障碍严重,谁也不会听见谁说的是什么,各说各的,交谈愉快。

字里行间幸福的余温尚存,几个月后,母亲却猝然撒手,看着他眼睛中属于孩子般的光熄灭了,头发一夜间灰白,真正情何以堪。

可太阳照常升起,夕阳还是那样慈爱,内心的空白一天天扩大。亲人离去,更残忍的是往后岁月里,关于他们的记忆会慢慢模糊,声音会逐渐淡忘,那些一起走

过的日子,会随着生命的消逝,一点点被时光吞噬。

于是我们执着地写下怀念,把他们的笑容、语气、习惯,把那些平凡又珍贵的日常——父亲晚年时的轻声念叨,哈巴河畔的一个又一个故事;洒满阳光的小院里,母亲在忙碌,洗衣,淘米,做饭,收菜,提食喂猪,撒豆养鸭;夜色中,母亲在城墙下呼唤回家吃饭——全都小心翼翼地珍藏在文字里。文字不会褪色,不会遗忘,每当我们翻开,就能重新回到那些有他们的时光,重新感受到那份独有的温暖。

死亡不是终点,遗忘才是,而怀念文章,帮我们对抗了遗忘,让亲人以另一种方式,永远活在我们的生命里,这份被留下的温暖,一点点熨帖着心底的空洞,让悲伤不再那么无边无际。

### 编辑手记

## 长眠哈巴河畔

□ 段蓉萍

在父亲去世周年后的清明节,我带着部分骨灰前往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边防连,将骨灰撒在了他曾经扛过枪、站过岗的地方,只有这里才会让他安心。

人到了中年,许多往事会换一种面目重现。我开始渐渐理解父亲:在他七十八年的人生里,为什么那五年的边防岁月像刻在骨头上一样忘不掉。他曾是那样自信的人,面对衰老却无奈又无措,去世前那几年常常倚在窗前的旧沙发上,轻声念叨:“也不知道哈巴河现在咋样了?”

他的声音很轻,却在我心里掀起千层浪。那些关于部队生活的图景,便浩浩荡荡地铺展开来。

1963年8月,父亲参军入伍。分到白哈巴边防站的,不过十几个人。他们坐着军用卡车一路颠簸到布尔津。那时候额尔齐斯河上只有一座浮桥——几条木船用铁链连起来,上面铺着木板,人走上去晃晃悠悠。过了河,又摆渡过另一条河,到哈巴河县城时天已黑,在兵站住了一夜。

第二天清晨,父亲是被清冽的空气唤醒的,他说那空气像山泉,四周静得出奇。再上车,一路崎岖,到铁热克提时,司机说往前没路了。父亲四下望去,只见木屋散落在草地上,清一色的木头房子,和他老家的土坯房完全不同。

一直等到下午,接新兵的战友才牵着马来了。一人一匹。父亲接过枣红马的缰绳,没有立刻上马,而是先摸了摸它的脊背。马扭过头看他几眼,像是打了招呼。后来有一回巡逻遇上大雾,父亲不慎摔伤,是那匹马一路驮他回到营房。从那以后,他再不说“骑马”,只说“和战友一起巡逻”。

从铁热克提到白哈巴,要经过一段又高又陡的盘山公路,叫“九龙盘”。我坐在车里,看着窗外的悬崖深谷,想着父亲当年骑马走这样的山路,心里一阵发紧。父亲说,有两个战士不敢骑,只能牵着马往上爬,走走停停,到边防站时已是晚上八点多。

那时的边防站是木屋,和当地图瓦人的木屋没什么两样。战友给他做了米饭——父亲是米泉人,最爱吃米饭。菜是肉炒大白菜,肉香得不得了,父亲说一辈子没吃过那么香的肉。

第二天就开始训练了。政治教育、军事训练、巡逻、站岗。那时候天天战备,白天挖地道、修地堡,为了不被发现,天亮前还得把地貌恢复成原样。

边防站就建在国界边上,离河最近处不过一百多米。我跟傅连长去看旧址时,才真正体会到父亲说的那种危险。站在那儿,用望远镜就能把对方山顶的岗楼看得一清二楚,他说刚入伍那几个月,经常彻夜不眠,枪炮声在山谷里回荡。

父亲从不说苦,他说守边防是光荣的事。

我在旧址上站了很久,除了一个当年挖的掩体,什么也没留下。草丛里躺着一块朽木,我弯腰捡起来,是一节松木,纹理还清晰,木质却已松散。可握在手里,分量重得很。

父亲说巡逻时常碰见黄羊、马鹿,偶尔还有狐狸和狼。原始森林对他来说像天堂。六月份满山是花,草从里长着野草莓,小小的,却甜得很。还有各种蘑菇,有经验的战友教他辨认,他学会了,每次遇见都采一些,不为吃,就为闻那股香气,闻着心里就踏实。

离边防站不远有个图瓦人村落,几十户人家。父亲说村里有位六十多岁的大爷,是拥军模范,1958年去北京参加过国庆大典。那大爷警惕性高,放牧时发现陌生人,立马报告给边防站。如今许多牧民都像当年的老人一样,成了守边护边力量的。

每年九月底,连队要派人去打马草。那些草不但喂马,还要喂几百只羊。山里冬天吃不上新鲜菜,肉却从来没断过。父亲说一个冬天过去,战士们都能胖几斤。除了肉,还有咸菜、酸菜。我在连队的菜窖里看见一坛坛咸菜,想起父亲一辈子离不开咸菜的习惯,眼眶忽然就热了。傅连长给我捞了一碗战士们腌的咸菜,我欢喜地接过,尝了一口,咸香里透着一股朴实的味道。

父亲还讲过一件事。喀纳斯湖边有个牧民被蛇咬了,腿肿得老高,边防连卫生员骑马赶来,治了一天一夜总算救过来。那牧民感激涕零不知怎么好,带着两个儿子砍了一棵三人合抱的大松树,掏空树心做成独木舟,划到湖里捞鱼。白天没捞着,晚上点着桦树皮继续捞,最后捞到一条二十多公斤的大鱼,一口气送

## 红箱记

□ 张世勤

克给不小心翻出来。但对看电影,母亲一向是默许的,导致我每每很少打招呼就跟着大人们走了。记得看《卖花姑娘》,放映点在二十里开外的村子,回来时已是深夜,远远就看见我家墙头上还透出灯光,母亲坐在床上,一直在等我。

姥姥那时会偶尔在我们家住上几天,我记得很清楚,年近八十的姥姥常常摁住要起床的母亲,说,你别动,我来。我们每年都要去姥姥家给姥姥过寿,这种场合,团圆喜庆,有吃有喝,我很喜欢。那时,姥姥已经八十多了,每年,亲戚中总有人说,这明年还长着呢。第二年,还是这话,这明年还长着呢。这话一说就说了二十多年,一点也没影响她姥姥养猪、蒸馒头和供着重孙上学。老年的姥姥,一脸的皱褶,但仍然能保持细腻的皮肤,每次摸一摸,都是软溜溜的,手感十足。我从还没上小学一直摸到了读大学。

母亲不知道自己已经从姥姥那儿遗传下了长寿基因,八十四岁那年,跟个孩子似的闹着要回乡下。七十三,八十四,阎王不请自己去。八十四,是个坎年,母亲信这个,坚持要早早回去,占个屋地盘。

2017年,九十岁的母亲向我提出一个要求,最后去一趟娘家。用她的话说:“再去这一次,这条路我也就卖了”,让我听得心里一阵酸。

去娘家的这条路,是我和母亲共同的路。六十二年来,仿佛只在这条路上,我陪

伴母亲最多。

在我童年的记忆里,去姥姥家那绝对是一趟遥远的旅途,路上要经过村庄,经过河流,经过树林,经过集市,须走上大半天,方能到达。到达后还要住下来,有时甚至还要住上好几天。而这一次,母亲坐在副驾驶座上,不过七八分钟的时间,眨眼的工夫就到了。怎么会这么快!途中少了故事,也就少了过去去姥姥家时的那些意味。突然感觉,长大了很没意思,开着车很没意思。

母亲跟我一起在城里生活的那段时光,是我最幸福的时光。我平常爱看体育节目,母亲看不懂,却总愿意陪我看。后来她好像也看明白了,她说:“有专门用脚(读jue)踹的,眼眨忽然就熟了。”我一听就想笑,母亲说的是方言,充满着温暖的乡村气息,听来格外亲切。但一个“踹”一个“撇”,倒也既生动形象又简洁准确地把足球和篮球给区分开了。

有一年,我要去深圳参加一个推介活动,行前向母亲汇报。母亲问:“深圳远不远?”我说很远。“坐车去?”“坐车哪能,得坐飞机。”“去待几天?”我说至少也得四五天吧。母亲说:“那飞机一直在那儿等你啊?”

听母亲这么说,没等我笑,妻子先扑哧一声笑了。

母亲回乡下了,但我还得继续长住城里,与母亲异地而居总让我思念不已,我只能忙里偷闲,不断地回老家去看望她。